

# 上海市实验学校

## “两案十制” 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及制度汇编

上海市实验学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方案.....	1
上海市实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
上海市实验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8
上海市实验学校学生晨检制度.....	11
上海市实验学校学生因病缺勤、追踪登记报告制度.....	12
上海市实验学校传染病病愈返校复课医学证明查验制度.....	13
上海市实验学校学生健康管理制.....	14
上海市实验学校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16
上海市实验学校传染病防控及学校常见病的健康教育制度.....	17
上海市实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宣传制度.....	18
上海市实验学校消毒隔离制度.....	20
上海市实验学校校园卫生清洁制度.....	22

# 上海市实验学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 1 月 25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对疫情防控进行的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 1 月 25 日发布的《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传染病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市教委近期发布的相关文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1. 普及疫情防治知识，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认识；
2. 落实每日疫情防控“零报告”制度，不漏报、迟报、瞒报；
3.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和工作组，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工作原则

###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疫情科学知识，不信谣、不传谣。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防护认识和基本技能，保持校园室内外公共卫生水平，做好各方面工作预案，常备不懈。

### 2. 统一领导、严格管理

成立统一领导的学校防疫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处理、上报、协调与落实学校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市教委的要求执行有关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

### 3. 建立预警、快速反应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疾控预防原则，遇事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 三、组织管理

### （一）应急小组成员及职责

1. 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徐红校长、马季荣书记担任双组长，负责学校疾控应急小组的全面指挥；瞿祖芳副校长、陈慧副书记、陈兴冶副校长、工会主席范莉为组员。
2. 成立应急工作小组：马季荣书记任工作组组长，全体中层行政干部任组员，班主任老师、校医务室老师等任联络员，各司其职做好学校卫生安全、教学、教育、保障等相关工作。

3. 校务部负责防疫工作的管理、后勤物资保障、工作人员排查以及信息报送，出现突发情况，应以最快的通讯方法在 2 小时之内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各部门要负责做好防疫工作宣传、舆情监控、信息通报以及师生情况排查，要做好教职工和学生排查及学生、家长层面的防疫宣传，组织教研组、备课组做好教学活动安排。

5. 在疫情期间，对学校各级疫情应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进入一级响应状态后，学校应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由领导小组亲自指挥开展工作，工作小组保持工作状态，联系畅通。

## （二）应急程序

### 1. 开学前相关工作

①暂停所有聚集活动。不得在规定的开学时间前举行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

②了解师生假期情况。全面排摸学校师生、保安、保洁、食堂、绿化等工作人员寒假期间的行程动向，通知师生员工避免与疫情重点防控地区来访者接触。从重点地区返（抵）沪的师生员工要主动报备，并自行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再来学校。对其他地区返（抵）沪的师生员工如没有症状也要注意防护随时观察。

③确保值班信息通畅。学校加强春节和寒假期间专人值班值守，并对值班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信息畅通。落实疫情防控数据统计工作，建立“零报告”制度，不漏报、迟报、瞒报。

④指导学生学习生活。依托由班主任老师牵头、全体任课教师参与的关爱学生指导教师团队，一起主动关心学生，开展面向学生的线上学习咨询辅导，鼓励参与读书节线上活动并开展心理辅导，做好开学准备。

⑤教师做好充电学习。全体教师依据寒假“四个一”的工作要求，积极参与读书、教研活动，围绕学科发展年主题做好研修活动，借助信息化手段做好开学新课的备课准备工作。

⑥后勤做好开学保障。校务部根据防控疫情需要购置必要的防控设备器材，如：消毒液、洗手液、口罩、体温计等物品，充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物业在开学前做好教室、办公室、食堂、宿舍、图书馆、报告厅和体育馆等师生集中场所的全面清洁和消毒工作。饮用水方面做好饮水机的清洁和消毒工作。食堂方面做好食堂范围内的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食材进货严控验收环节，员工身体健康持证上岗。

## 2. 开学后相关工作

①宣传教育：将预防新型冠状病毒作为《开学第一课》，向全体学生进行专题教育。通过微信公众号、班级群等多种网络渠道，通过家校紧密合作，加强春季开学初师生员工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师生防控能力，做好舆情引导，严防各种谣言扩散。关心居家隔离的师生员工，做好必要保障。

②体温检测：要求师生每日在家自主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班主任对请假学生及时了解原因，各班启动每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酌情开展进校人员体温检测和学生晨检工作。

③科学防范：对出现疑似症状者第一时间联系学校疾控工作组，同时主动联系学生家长就医进行筛查，并做好隔离和消毒等工作，及时上报社区卫生部门和主管部门。

④严密管理：开学后门卫严格登记来访人员信息及体温检测，根据情况指导重点人员佩戴口罩，同时对口罩等废弃物装进密闭塑料袋中扔进干垃圾桶。由校务部成立检查小组，设立《疫情防控日志手册》记录，对每日晨检、消毒等相关情况处理等做台账管理。

⑤后勤保障：每天定时对教室、活动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场地进行消毒，通风换气。对物业、食堂、绿化等第三方工作人员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进校测体温、不带病上岗等措施。

3. 上述疫情防范工作要严格执行，直至全市解除疫情通报。

# 上海市实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工作原则

###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 二、突发事件预防

### (一)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将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的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和教师综合考核,并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2、学校应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生活区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二) 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 (三) 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1、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2、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搞好食堂卫生、教室卫生、宿舍卫生和环境卫生,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 (四) 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电视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 五、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

### （一）突发事件监测

1、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建立考勤监测制度，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

2、重视信息的收集。与镇医院建立联系，收集学校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 （二）突发事件报告

1、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校实行24小时值班制，保障信息畅通。

2、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各校应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 六、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以下分级标准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标准界定。

### （一）传染病

#### 1、一般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教育系统内各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系统内的疫情通报。

②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③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要进行控制。

④传染病流行时要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⑤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 2、重大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③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④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⑤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 3、校内疫情

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①要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学校在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若需全校停课，学校须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②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或学校，应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

③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 （二）食物中毒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做好下列工作：

- 1、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教育和公安等部门；
- 2、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 3、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现场，待确认后交卫生部门处理；
- 4、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5、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6、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 1、迅速报告卫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 2、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 3、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 4、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 上海市实验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在疾病控制体系中相当重要的一环，学生是防病的重要人群，传染病防治工作关键在于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把好早发现关是控制传染病的首要任务，稳定学校日常教学秩序的关键。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特制定我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本制度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法定传染病包括：

(1) 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

(2) 乙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3) 丙类传染病：手足口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4) 卫生部决定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

其他传染病包括：

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按照乙类、丙类管理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和其他暴发、流行或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和不明原因死亡病例等重点监测疾病。

一、学校疫情报告人：

学校的疫情管理人员为责任疫情报告人，学校领导、老师、学生等为义务报告人，均有义务向责任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责任疫情报告人和义务报告人发现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为医务室周叶老师。

## 二、责任疫情报告人职责：

1、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2、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3、负责每日全校学生的晨检上报工作。

## 三、疫情报告内容及时限：

1、报告人应按照传染病报告时限规定进行传染病的报告及登记，甲类 2 小时内，乙类 6 小时内，丙类 12 小时内。

2、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 四、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控中心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上报。

## 五、学校疫情监测报告制度

学生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课网络直报制度。学校的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课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1、报告。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医疗感染爆发及突发其他公共卫生事件时，医务室及其他知情人应立即向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

2、晨检由各班主任和班级卫生员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并将晨检结果记录在因病缺课记录本上，并于每日九点前上报医务室，要求各班做到零上报。

3、班主任及任科老师密切关注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课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生医务室，确保对传染病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4、安排专人负责传染病的报告和登记（学校卫生老师），报告人应尽心尽责，应尽职尽责，发现传染病疫情应当及时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不得隐瞒，谎报，缓报。

5、报告人应按照传染病报告时限规定进行传染病的报告及登记，甲类 2 小时内，乙类 6 小时，丙类 12 小时内。凡是以上疾病发生的同学及班级要及时向卫生室报告，患者一律不准上课。及时进行疫点处理消毒。

6、卫生室向学校报告，学校向教育局报告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报告人保证报告的准确及时，以及登记完整性。登记内容如下：姓名、年龄、性别、班级、疾病名称及症状、联系电话、地址等。

7、患病学生病愈须持医院出具的痊愈证明和卫生室检诊同意方可复课。校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的传染病报告登记情况进行自查、督查，备有考察记录。

8、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 天内有 3 例或者连续 3 天内有多个学生（5 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流程

班主任、卫生老师、其他老师→校领导组织排查→疫情报告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

- 1、封存保护现场及相关物品
- 2、校医务室组织先期处置评估（医务室医生）
- 3、疫情报告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小组
- 4、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小组部署工作
- 5、总务后勤配合技术部门做好隔离班级的教学调整工作
- 6、根据领导小组指示，保卫加强警戒、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人员进出校门

## 上海市实验学校学生晨检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健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各班主任为本班学生健康情况检查报告第一责任人。

二、每天进行晨检和健康观察，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学生每天早读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晨检，由班主任负责检查本班学生出勤及健康情况，并将晨检情况填写好，交到卫生室。

三、晨检中一旦发现师生中有发热、呕吐、皮疹等异常可疑症状者应立即报告学校卫生室，将患者送至隔离室，并及时送往医院就诊。患者情况应及时写好书面材料交学校，学生患病情况由班主任立即通知学生家长。

四、如果晨检时间以外学生中发现有可疑症状者，全校师生人人有责及时报告。

五、对缺勤的学生、班主任要进行跟踪调查，坚持追踪及电话随访制度。对患病的师生，做到每天追踪了解病情变化及诊治情况，对发现“疑似病例”，应对其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各班主任要对患病学生情况进行追踪，每天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并将患病学生情况及时报学校，做到及时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

六、如发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班主任应及时报告卫生室，并由卫生室及时上报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

## 上海市实验学校学生因病缺勤、追踪登记报告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制度：

一、班主任要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加强对本班学生的观察询问。对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其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并认真登记；如发现有传染病早期症状，或疑似传染病等情况时，应将存在可疑症状的学生情况及时报告给医务室。医务室应及时进行排查，并将学生因病缺勤、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学生患病情况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在《学生疫情登记本》上。

二、对因病请假离校的学生，在治疗后返校，班主任应主动询问患病情况和治疗情况。对经正规医疗机构确诊为传染病的学生，须查验治愈证明，并医务室备案，确定无传染性后方可上课。

三、在同一班级，一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症状相似（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应立即报告医务室。

四、各部主任也要对教师进行常规的因病缺勤登记，发现有疑似传染病应立即报告医务室。

## 上海市实验学校传染病病愈返校复课医学证明查验制度

为加强和切实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保护全校师生身心健康出发,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要求,学校特制订学校传染病病愈返校制度如下:

一、凡在校师生患有传染病一经确诊,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有关要求即刻回家进行隔离(或在校医务室暂时隔离),不得再回班上课或工作。

二、走读学生一经确诊传染病后,学生家长应立即通知班主任,并将诊断证明复印件及时交给学校医务室留档。

三、在校学生出现发热等症状,应及时到学校医务室检查,疑似传染病的及时转送上级医院诊治。

四、师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时,必须由医院开具复课证明,持此复课证明到学校医务室,由校医复检后,开具复班复课证明,方可回班复课。

五、有传染病患者的班级应按照传染病法相关规定,对传染病接触者进行相应的医学观察,并做好检疫期相关记录。

## 上海市实验学校学生健康管理制度

为更好地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随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及时做好防病保健工作，特制定班级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如下：

### 一. 学生因病缺课管理

学生因病缺课，应有家长、医院或校医室证明，班级日志应记录。每学期结束前，班主任汇总统计后报到校医室。校医室集中全校统计结果，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班级学生患有传染病或危重病或原因不明的病，因病缺课超过三天或超过三人同时病假，班主任必须及时报告校医室，并由校医室负责立即向教务处主管领导报告。

### 二. 学生因病休学管理

学生因病不能继续学习，提出休学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家长申请书
- (2) 医院证明
- (3) 班主任意见
- (4) 校医室登记备案。然后由教务处办理正式休学手续。

### 三. 学生因病体育免修管理

学生因病、残免修体育课或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家长申请
- (2) 医院有关疾病证明
- (3) 体育室填写体育免修登记表
- (4) 班主任签意见、体育老师签意见
- (5) 校长室批准
- (6) 校医室登记备案

### 四. 女学生生理期登记管理

各班主任每学期开学初指定一名女生班干部，负责本班女生月经表登记，并在每学期结束前将女生登记表交校医室存档。

班级女生因月经异常情况，要请假或免修体育、劳动等剧烈运动，应首先向本班女生班干部提出。女生班干部确认情况属实后，应在月经登记表上作请假记录，同时负责向班主任或体育老师报告、请假。

#### 五. 学生伤害事故登记管理

学生在校学习、休息、体育活动或劳动时发生任何伤害事故，班级日志应有记载。遇有较大的伤害事故，班主任或班干部应该立即通知校医室，校医室应立即进行医疗处理，并进行伤害事故登记、分析。如有造成伤害事故的原因继续存在，必须立即通知学校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解决。每学期结束前，各班要把本学期学生伤害事故人数汇总统计后报到校医室。

#### 六. 学生体检和体质监测管理

每年全校师生必须进行健康体检，由区组织的体检队来校给学生正规全面检查。体检时间由区、学校统一安排。根据体检结论，发现患有病情的学校医务室医生将及时通知家长带学生去医院诊治。

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每学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及时告知家长。根据上级要求认真完成各项预防接种工作。每年认真做好中考、高考体检以及一系列相关方面工作。

#### 七. 学生健康情况汇报管理

班主任老师应关心、重视学生身体、体质情况。每学年按要求填写学生成绩册，及时把学生视力、身高、体重、疾病等情况向学生及学生家长报告。如果班主任未按要求填写学生成绩册，应及时退回班主任重填。

#### 八. 学生健康教育内容管理

多渠道开展健康主题教育，多形式开展健康实践。因校制宜地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性与生殖健康、安全应急与避险等方面的健康教育内容，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结合各种卫生主题宣传日，集中开展各类卫生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结合阶段性、季节性疾病预防，以防病为切入点，传播健康生活方式及疾病预防知识和技能。



## 上海市实验学校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为切实做好学校环境卫生整洁，保障正常良好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校园环境卫生安全专项检查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校内公共、办公、教学、实验及科研场所。

第二条 学校建立爱卫会组织，认真抓好环境卫生工作。采取部门自查、学校抽查、定期巡查督查相结合的形式，边查边改、以查促改。进一步落实校园安全与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完善安全工作体系，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防止传染病发生。

第三条 学校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由物业负责日常保洁，室外保洁做到“六无”：无废弃物、无杂草、无痰迹、无纸屑、无蛛网、无积水。公共厕所保洁做到“六无”：无污垢粪迹，无蚊蝇蛆虫，无地面积水，无蜘蛛网积尘，无臭气异味，无废弃杂物。

第四条 教学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划片包干保洁，每天小扫、每周大扫。室内保洁做到“六整洁”：地面、课桌凳、黑板、墙壁、门窗玻璃、卫生用具要经常保持整齐、清洁。

第五条 校医室要加强做好环境卫生监督、指导工作。举措有力，责任强化，卫生整治彻底到位。各单位普遍重视对容易被忽视场所清扫，不留卫生死角。学校对环境卫生定期检查、评比，开展表扬和批评。

第六条 学校饮食从业人员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病从口入”。学校要向师生提供安全的消毒饮水，并大力宣传不饮生水，不喝劣质、过期饮料。对师生进行饮食卫生宣传与管理，严禁师生食用无证摊担出售的伪劣食品。校医室要对饮食、饮水卫生进行监督检查，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和肠道传染病爆发流行。

第七条 强化监督，注重长效。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充分调动单位成员创卫热情，营造创卫氛围。建立完善卫生制度、评比制度、奖惩制度，形成长效管理的局面。

## 上海市实验学校传染病防控及学校常见病的健康教育制度

为了普及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工作，使广大师生掌握防控传染病的方法，提高师生的自我防范能力，特制定本制度。

一、切实开展好学生的健康教育工作。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必需保质保量，上足课时，了解流行病、传染病、近视龋齿等多发病的有关知识，增强防患知识。同时要充分利用黑板报、讲座、广播、主题班会活动，升旗仪式，卫生节日，校会等各种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让学生掌握基本的卫生防病知识和防护技术。

二、学校卫生工作要按照依法治教、依法治卫、依法办事的原则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学校主要把学生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学生流行病、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制度》、《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形成校长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师生员工一齐抓的良好氛围。

三、学校卫生人员要根据季节的变化和相关情况对学生加强传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的教育。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定期开展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重点监测学生的视力、营养状况和体质健康达标状况，及时向家长反馈。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将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体质体能健康状况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四、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帮助学生纠正不良的购零食、吃零食习惯，加强学生良好的卫生行为的养成教育。保障室内采光、照明、通风、课桌椅、黑板等设施达到规定标准，端正学生坐姿，做好眼保健操，降低学生近视新发率。

五、高度关注学校人群集中、最容易暴发传染病。随时掌握当地流行的传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和饮水污染的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杜绝疾病、传染性疾病和中毒事件的发生。

## 上海市实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宣传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科学依法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宣传工作制度如下：

1. 理论学习制度。加强"学习强国"和学校官方媒体平台的学习，采取网络视频会议和个人自学等形式，创新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及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重要决策部署和要求，切实把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的思想统一到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 法规教育制度。加强对师生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制法规教育，以及学校官网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通知公告"等相关内容学习教育，引导师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科学规范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 防控知识宣传制度。通过校园广播、宣传栏、微信群、QQ群、微博，以及短视频、直播、H5、图表、海报等，积极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教育督促家人、亲属有效落实防控措施，不外出、不聚集，出门戴口罩，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切实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保护能力，不断提高依法科学防范的能力。

4. 舆情监控制度。教育广大师生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时关注官方信息，科学预防、理性应对，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发布、不评论、不转发任何未经权威机构认证的疫情信息。同时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控、舆情分析和风险评估，对恶意造谣传谣和发布不实信息的、对恶意造谣传谣特别是借机攻击我国政治制度的，迅速报告，依法查处，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5. 典型宣传报道制度。各部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正能量，科学设置宣传议题，不断增强正面舆论宣传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引导力、公信力，及时挖掘宣传报道师生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激发师生战“疫”的信心与斗志，进一步凝聚全校师生坚定疫情防控的决心和信心。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上述五项制度，全校师生树立“一盘棋”的思想，主动配合地方政府和学校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群防群控，严防严控，联防联控，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上海市实验学校消毒隔离制度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隔离工作的通知（沪卫计疾控【2017】6号）》以及《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消毒规范（沪疾控传防【2017】82号）》（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规范校园消毒隔离工作，指导教职工应对传染病疫情处置，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保护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订本校园消毒隔离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校园内公共、办公、教学、实验及科研场所。

第二条 本制度由校领导负责监督指导，学校疾控小组及后勤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各校区应专门设置隔离观察室、隔离教室等。

第三条 由卫生室老师牵头开展学生健康检查工作，学生在校期间由班主任老师负责每日第一节课前的晨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巡查工作，询问和观察要点见《规范》。及时完成缺课缺勤监测，各班要落实专人负责每日登记学生出勤情况，卫生老师每天核实缺课缺勤信息并上报市级系统。

第四条 落实日常预防性消毒，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定时开窗通风，加强对工作人员养成勤洗手习惯的宣传教育，使其掌握正确的洗手时机、正确的洗手方式步骤。工作人员在接触可疑病例及其污染物后应立即洗手。

第五条 各校区应有专人负责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由工作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之后协助完成。重点做好食堂餐具“一洗二冲三消毒四保洁”、空调设备换季使用前对过滤网进行清洗消毒、清洁卫生用具应按要求进行分区专用并定期消毒。

第六条 在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和流感等学校常见传染病高发或流行期间，校内即使未发现传染病病例也须做好预防性消毒工作，在晨检和观察监测中加强相关症状的检查，加强开窗通风和洗手指导，加强环境物体表面消毒，可采用适宜的免洗消毒剂。

第七条 重点传染病流行季节的预防性消毒工作要有针对性和及时性。针对肠道传染病须加强对盥洗室的消毒。针对呼吸道传染病，应加强开窗通风，可暂停集中使用空调。

第八条 当校内发现初期传染病可疑病例时，应在日常预防性消毒隔离的基础上，按照《规范》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可疑病例识别、呕吐腹泻物应急处置、可疑病例隔离、信息登记与报告、班级观察、病例治疗和返校管理、密切接触者管理、终末消毒等。

第九条 当校内发生传染病聚集性发病或爆发疫情时,应在做好应急消毒隔离的基础上,按照《规范》要求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主动落实属地疾控中心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缺课缺勤监测及信息汇总,做好隔离观察及终末消毒,发放家长告知书家校密切配合。

第十条 卫生老师要做好本校所有教职工、其他工作人员的传染病防控与消毒隔离相关知识的培训,学校保障必要的消毒隔离设施设备,有详细完整消毒记录和质量检查记录。

#### 附:消毒灭菌措施

- 1、红眼病、肝炎等接触性传染病应用消毒液擦拭课桌椅、喷雾室内空间关闭门窗 30 分钟。
- 2、流行性感、风疹等呼吸道传染病用食醋熏蒸,通风开窗。
- 3、体温表、压舌板用后浸入 2%碘伏溶液 1 小时,再放入冷开水备用。
- 4、外科器材及镊子用后即浸入 1%新洁尔灭溶液内。
- 5、体温表:用消毒片---1 片+250ml 水消毒 (5 分钟, 30 分钟);
- 6、教室:用过氧乙酸---0.5%进行喷洒和擦拭课桌椅;或用紫外线灯消毒。

## 上海市实验学校校园卫生清洁制度

为了加强校园文明建设,不断培养师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文明水准,优化育人环境,努力使校园环境达到“清洁、整齐、文明、有序”的总体要求,特制订本校园卫生清洁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校园内公共、办公、教学、实验及科研场所。

第二条 本制度由校领导负责监督指导,全校各部负责有计划地组织师生参加卫生劳动,经常开展爱国卫生活动,进行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组织卫生检查,评价卫生效果。

第三条 校园公共区域由物业食堂绿化等对所负责的卫生区域,按规定进行清扫和保洁。

第四条 各部师生必须对所划分的卫生责任区定期进行清扫,始终保持整齐、清洁。

第五条 坚持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各班要组织学生对教室内外及卫生包干区进行认真清扫。

第六条 全校必须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垃圾倒入对应垃圾桶(箱)内,严禁随处乱倒污染环境现象发生。

第七条 垃圾要及时清运,经常保持垃圾台(箱)周围干净。

第八条 校园禁止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杂物,严禁高空投扔垃圾杂物。

第九条 全校师生员工要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严禁在各种建筑物、各种设施及树木上刻画、涂抹。

第十条 各类交通工具必须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乱停乱放。

第十一条 禁止随意在校园内张贴,必须遵循学校张贴海报的规章制度,过期及时清理。

第十二条 凡在校园内施工的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及学校有关建筑施工管理规定,坚持文明施工,不允许乱搭乱建、胡乱堆放材料,运输车辆不得沿途撒料、漏料,残土废渣应及时清理,并按规定在施工场地设置护栏、挡板及警示标志,竣工后对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和平整。任何施工单位不得在道路上直接搅拌水泥、制作水泥预制件。

第十三条 做好除“四害”工作,蚊蝇等孳生地控制在5%以下,鼠密度控制在1%以下。

第十四条 各部对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建立健全卫生岗位责任制,保持卫生责任区整洁、卫生、安全。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环境卫生按学生宿舍相关管理条例执行。